**江苏省宜兴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宜狱减建字第334号

罪犯赵王鹏，男，1994年4月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527199404025610，汉族，陕西省渭南市人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白水县纵目乡富平村二社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6年7月13日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16年8月26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宜兴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（2021）苏0583刑初1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王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被告人赵王鹏退赔被害人王红昊人民币十六万六千二百五十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16日交付丁山监狱执行，后于2022年7月28日分流至宜兴监狱执行。

罪犯赵王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为此，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获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所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十六万六千二百五十元已全部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编号：0126184215、0127883623）二张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(2022)苏0583执5777号结案证明一张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历次服刑情况，依据法发〔2021〕31号中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基本要求，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予以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王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2日